

## 案例：洩漏招標文件

###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招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審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約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固
態樣 1.7：洩漏招標文件、廠商家數或影響公平競爭之資訊					
態樣 5.7：不違背職務行賄					

項目	說明
案情	某民意機關前秘書長，於任內為協助特定廠商得標資訊系統採購案，收受廠商賄款，並指示下屬預先洩漏招標文件內容。
懲處情形	<p><b>一、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：</b> 民意機關前秘書長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、同條例第 6 條之 1 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之洗錢罪（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；資訊處分析師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，處有期徒刑 4 月，緩刑 3 年；資訊處科長犯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之洗錢罪（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），處有期徒刑 6 月，緩刑 3 年。</p> <p><b>二、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：</b> 廠商負責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。</p> <p><b>三、機關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</b> 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於刊登之次日起 1 年內，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，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</p> <p><b>四、廠商或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及個案契約可能涉及之責任：</b>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、終止或解除契約、扣除不正利益。</p>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